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周伟炅、金浪、徐向统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其中陈科文先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问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监事俞志霞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 年 7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提请日，股东华统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87,046,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2%，其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对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8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
1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2、特别提示

以上 1-12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3 项新增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以上提案 2、3、6、7、10、13 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以上提案 1-13 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及 2023 年 7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提案 2、3、4、6、7、8、10、13 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提案 2-8、10、12-13 项需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同时，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 2023 年 8 月 2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华统股份证券部。邮编：3220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抵达以下公司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婉珍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电子邮箱：lysn600@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2200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4、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5、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0

2、投票简称“华统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			
1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三：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受托人电话（如有）		备　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 17:00 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冯钻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 15:00 在珠海市长隆横琴湾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彭国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彭国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彭国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蒋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蒋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卢保山：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8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采购总监、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卢保山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提名日，卢保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0,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孟繁照；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华创证券投行总部；2017 年 4 月至 2018 月 4 月任职于申港证券投行总部。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孟繁照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提名日，孟繁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3,975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喻性强；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建设银行南昌铁路支行；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赣州银行南昌分行副行长。现任国海建设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喻性强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提名日，喻性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5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梁惠玲；女，1987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9 年 5 月进入公司证券事务部至今，负责公司党务工作、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曾参与公司 IPO 项目、重大资产重组等多项收购兼并项目及再融资项目。现任江门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女士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提名日，梁惠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41,05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温琳；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佛山市金科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职务；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佛山市盈峰粉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1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助理、资金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温琳女士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长：彭国宇先生

副董事长：姜旭先生、蒋晖先生

总经理：卢保山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孟繁照先生

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惠玲女士

财务总监：温琳女士

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后，孙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1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授予日：2023 年 7 月 10 日

2、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666,300 股

3、授予登记人数：74 人

4、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7 月 25 日

5、授予价格：11.04 元/股

6、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

4、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独立董事丁利力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以在公司内部张贴及公司网站披露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1）。

6、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7、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10 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11.04 元/股的价格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6.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7 月 10 日

2、授予数量：566.63 万股

3、授予价格：11.04 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74 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